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0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鴻鈞、潘維剛、吳育仁、蔣乃辛、張慶忠等 27 人，針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，處罰駕駛人於行駛道路同時使用手機的行為，因為該行為對於其他用路人及駕駛人本身都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但因時代進步，相關智慧型手機問世，除傳統的撥接、通話會影響道路安全外，手機功能的多樣性使用，例如網路的使用及多樣化遊戲更會影響道路安全。特提案修法增列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的增列，在於駕駛人行駛道路時，倘若同時使用手機撥接或通話，容易造成駕駛人的分心，進而造成車禍事故意外的發生。因此，爰增列處罰之。
- 二、惟查，因為科技時代的進步，手機功能早已非侷限於傳統的撥接及通話功能，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的問世，讓手機功能更多樣化，包括網路的使用、打遊戲、簡易文書程式等應用程式使用，這些智慧型的程式使用，反而更較傳統撥接通話功能，更容易使得駕駛人分心進而造成事故的發生。猶有甚者，甚至有駕駛人使用手機打遊戲打到渾然忘我，連號誌變換都不知所覺，嚴重影響交通安全！
- 三、因此，特提案修改原條文增列汽機車駕駛人，於行駛道路時，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、通話、網路或其他智慧型功能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鴻鈞	潘維剛	吳育仁	蔣乃辛	張慶忠
連署人：馬文君	李昆澤	呂學樟	廖正井	吳育昇
	羅淑蕾	蔡錦隆	陳唐山	盧秀燕
	陳超明	李應元	李俊侶	詹凱臣
				孔文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明濤 簡東明 羅明才 翁重鈞 楊玉欣  
張嘉郡 王惠美

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進行撥接、通話、網路或其他智慧功能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</p> <p>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進行撥接、通話、網路或其他智慧功能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</p> <p>前兩項實施及宣導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</p> <p>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</p> <p>前兩項實施及宣導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查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的增列，在於駕駛人行駛道路時，倘若同時使用手機撥接或通話，容易造成駕駛人的分心，進而造成車禍事故意外的發生。因此，爰增列處罰之。</p> <p>惟查，因為科技時代的進步，手機功能早已非侷限於傳統的撥接及通話功能，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問世，讓手機功能更多樣化，包括網路的使用、打遊戲、簡易文書程式等應用程式使用，這些智慧型的程式使用，反而更較傳統撥接通話功能，更容易使得駕駛人分心進而造成事故的發生。</p> <p>因此，特提案修改原條文增列汽機車駕駛人，於行駛道路時，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、通話、網路或其他智慧型功能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